

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目 录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	1
二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	7
三、评价结论.....	8
四、部门履职成效	9
五、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	11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部门职能

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、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贯彻落实“三农”工作发展战略，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“三农”工作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。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组织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参与涉农财税、价格、收储、金融保险、进出口等政策制定。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。

（2）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。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3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。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

（4）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发展工作。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，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。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。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
（5）负责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。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。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指导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。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。

（6）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。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。

（7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。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。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。推进农业绿色发展，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。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指导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。负责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8）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。制定兽药质量、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实施。组织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工作，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（种苗）、种畜禽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。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。

（9）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、重大动物疾病防控。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，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。组织种子、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，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，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。

（10）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和农业领域投资促进工作。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。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，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、扶持农业农村发展市级财政项目的建议，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，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。

（11）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业生产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。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（12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，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。

（13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，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、农业利用外资、农业“走出去”、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，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，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。

（14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内设机构

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农办综合处、市委农办督查考核处（审计处）、办公室、行政审批服务处（法规处）、政策与改革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乡村产业发展处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、扶贫开发处、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（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）、市场与信息化处、科技教育处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）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种植业管理处（农药管理处）、蔬菜园艺处、畜牧与畜禽屠宰管理处、兽医兽药处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）、渔业处、渔政监督管理处、农业装备处、种业管理处、农业生态建设与农村能源处、农田建设管理处、耕地质量保护处、组织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干部处。

3. 部门人员情况

2020 年度，市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 171 名，其中：行政人员 161 名，工勤人员 7 名，编外聘用人员 3 名；离退休人员 151 名，其中：离休 6 名、退休 145 名；遗属人员 3 名。

4. 部门资产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资产总计 43,926.2 万元。其中，流动资产 43379.49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98.76%，非流动资产 546.71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1.24%，有车辆编制数 3 辆，实有公车 3 辆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情况

1.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

全年收入 17501.67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7777.23 万

元，实际支出 17,984.9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4,111.55 万元，项目支出 3,873.3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8260.46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5.06 万元。主要因为政策性增人增资以及省、市财政追加的专项资金。

2.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

2020 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88,925.00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 189,695.00 万元，实际下达 189,607.03 万元。其中：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45,070.00 万元，占 23.77%；农业公共服务资金 81,371.66 万元，占 42.92%；农业绿色发展资金 18,095.00 万元，占 9.54%；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45,070.37 万元，占 23.77%。

（三）部门绩效目标

1. 战略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论述和视察江苏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努力践行“争做示范、争当表率、走在前列”重大使命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奋力推进南京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南京总目标和“四高”城市贡献农业农村智慧、力量。

2. 中长期阶段性目标

坚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，以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为基础，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科技赋能、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力争到 2025 年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质效齐增，全域美丽乡村展现南京画卷，农民群众生活福祉持续增

进，城乡融合发展态势不断深化，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，展现“创新名城、美丽古都”的乡村篇章。

3. 年度目标

根据《南京市“十三五”现代农业发展规划》和《关于印发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工作目标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持续抓实稳产保供，有效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。

完成生猪生产目标任务，力争粮食、蔬菜种植面积分别稳定在200万亩、120万亩左右。新建高标准农田7万亩，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2万亩，推进设施农业“机器换人”和绿色环保农机装备应用示范，力争农业机械化水平90%以上。

（2）注重农业科技创新，不断增强乡村产业内驱动力。

发挥南京省会城市科技、人才等优势，建设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20个，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科技驱动力。推进农业品牌建设，提高“宁字号”品牌市场影响力。开展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训1万人次以上，认定各级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以上，积极培育一批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。

（3）加强资源保护利用，着力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坚持不懈抓好渔业安全生产，实施重点水域禁捕制度，强化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监督。全面加强动物防疫防控，推进畜禽粪污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，推动沿江五公里“两减”。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，高质量实施耕地轮作休耕，完善“两区”划定工作成果。

（4）优化农村人居环境，大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。实施“五村”共建，统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、四好农路、水环境治理项目，突出垃圾污水治理、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，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，创建3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、建设475个宜居村。发展“美丽乡村+”经济，力争全市休闲农业综合收入达100亿元。

（5）突出补齐短板弱项，努力挖掘乡村产业增收潜力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强化扶贫对象监测预警，构建经济薄弱村（欠发达村）收入稳定增长机制。支持有条件的村依托资源禀赋，发展特色富民产业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，激活闲置宅基地、农房等资源要素，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，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城镇居民。

二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评价目的

综合考察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、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取得绩效，具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，提出针对性的建议，以促进财政预算支出的资金使用、部门管理及履职、专项资金管理的持续改进和不断提升。

2. 评价对象和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、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。具体范围包括2020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及专项资金项目支出。

3. 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分解指标体系、通过调研方式获取基础数据，调研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询问、查看有关凭证和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方式进行。

4. 评价指标体系

本次评价针对部门整体支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包括部门决策、部门管理、部门履职、履职绩效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加减分项共 6 个一级指标，下设二级指标 21 个、三级指标 46 个。

（二）评价组织实施

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分解指标体系、通过信息采集获取基础数据、访谈及现场核查等内容，进一步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总体评价结论

2020 年度，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加强资金统筹、优化资金投入，强化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运行，健全责任体系、积极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。同时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管理工作稳定有序。

（二）评分结果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及《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行动计划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，运

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对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及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95.83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下：

评价指标得分表

一级指标	指标权重	评价得分	得分率
部门决策	10	9.5	95%
部门管理	30	28	93.33%
部门履职	33	32	96.97%
履职绩效	22	21.33	96.95%
可持续发展能力	5	4	80%
加减分项	-	1	-
合 计	100	95.83	95.83%

四、部门履职成效

2020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“三农”工作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全力推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、涉农重大项目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，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稳步提升

全市粮食生产稳中有增，粮食种植面积 202.4 万亩，粮食总产 19.56 亿斤，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122.7 万亩。生猪生产加快恢复，12 个新（改、扩）建猪场全部投产，超额完成省定生猪存栏 44 万头、累计出栏 76 万头的目标任务。蔬菜总产量 279 万吨，园艺生产总面积 100 万亩。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超 80%以上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 66.1%，全市优质农产品占比位列全省第一。新建高标准农田 7 万亩，高

标准农田、设施农业占比分别达 81%和 22.5%，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90.5%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服务水平提质增效

深化产学研合作，新建 20 个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，培育 4 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、24 个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和推广示范基地。坚持质量兴农、品牌强农，大力推进“茉莉六合”蔬菜、“金陵味稻”大米、“南京雨花茶”

“固城湖螃蟹”“食礼秦淮”公用品牌建设，新认证绿色有机食品 106 个，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5 个，7 家企业入选首届江苏省农业企业知名品牌 30 强。运用“中国农技推广”“农技耘”等云平台，加大线上云指导、云服务、云培训力度，完成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线下培训 1400 人，全年共开展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训超过 1.1 万人次。

（三）农业农村生态保护深入推进

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制度，长江流域全面实现退捕禁捕。着力打造全国沿江化肥、化学农药“两减”示范带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、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 95%以上。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，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面积 100%，实现稻肥轮作面积 27.9 万亩。

（四）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显著提高

全市实现垃圾分类自然村全覆盖，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整体覆盖率达 80%，户厕改造实现应改尽改，新建农村公厕 652 座；突出“四清一治一改”村庄清洁行动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。统筹推进特色田园乡村、美丽乡村示范村、宜居村、民宿村和田园综合体“五村”共建，累计建成各类市级及以

上美丽乡村 1337 个，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达标率”连续两年全省第一，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总数全省领先。

（五）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

着力建立防止返贫长效机制，200 个市级经济薄弱村、欠发达村村级能力建设提升显著，片区关键工程项目扎实推进。聚焦收入低于 150 万元的 24 个经济薄弱村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足 1 万元的 797 户低收入农户，坚持“一村一法”“一户一策”，实现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经济薄弱村（欠发达村）年稳定性收入达标巩固率达 100%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

2020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完成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、涉农重大项目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任务，着力提高资金统筹使用效益，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。但也存在个别区拨付资金进度较慢等问题。建议进一步指导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农业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，做好各级农业专项资金与农业项目的有效衔接，不断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

2020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价标准	得分
部门决策 (10分)	决策机制	决策制度的科学性	1	制度科学、合理	1
		决策流程的规范性	1	决策过程规范	1
	中长期规划	中长期规划明确性	1	规划合理、明确	1
		中长期规划和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1	规划与职能匹配性较高	1
	年度工作计划	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	1	年度计划合理、明确	1
		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1	年度计划与职能匹配性较高	1
		年度工作计划与南京市“十三五”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匹配性	2	年度计划与南京市“十三五”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匹配性较高	1.5
	部门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科学规范	1	科学, 规范	1
		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	1	部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较高	1
部门管理 (30分)	预算执行	部门预算执行率	2	达到100%得权重分, 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	2
		专项资金执行率	2	达到100%得权重分, 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	2
		三公经费控制率	1	经费使用未超支, 否则不得分	1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1	及时进行公开, 内容按要求公开	1
	收支管理	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	1	收支管理制度健全	1
		收支管理执行规范性	2	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有效	1.5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1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	1
		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	2	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	1.5
	政府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	1	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	1
		政府采购管理执行规范性	2	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	2
	专项资金管理	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	2	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	2
		专项资金管理执行规范性	2	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	2
		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	2	专项资金拨付及时	2
		专项资金拨付准确性	2	专项资金拨付准确	2
	预算绩效管理	组织管理情况	1	制度健全	1
		工作开展情况	2	建立指标体系; 开展评价工作	1

2020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价标准	得分
部门管理 (30分)	预算绩效管理	绩效信息公开	1	及时进行公开，内容按要求公开	1
	内部控制管理	内部控制建设情况	1	形成内部控制手册等文件	1
		内部控制执行情况	1	内部控制有效	1
		内部控制监督评价	1	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1
部门履职 (33分)	重要农业指标完成情况	稳产保供	4	未完成不得分	4
	重点工作完成情况	重大项目建设	5	未完成不得分	5
		特色品牌建设	6	1.未达到80%不得分； 2.根据入选省级及以上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等情况酌情计分	6
		新型经营体系构建	7	完成对应任务得相应分值，未完成相应任务不得分	6.5
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2	未完成不得分	2
		美丽乡村建设	5	未完成不得分	4.5
		其他重点工作	4	根据实施情况酌情计分	4
履职绩效 (22分)	经济效益	休闲农业收入	1	未完成不得分	1
		农产品产值	3	未完成不得分	3
	社会效益	农民获得感	4	根据脱贫攻坚“四项机制”健全及执行情况酌情计分	4
			2	未完成不得分	2
		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	1	未完成不得分	1
	生态效益	农业生态环境改善	6	未完成不得分	6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计分	4.33
可持续发展能力 (5分)	信息化建设	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	3	根据涉农系统建设完善程度酌情计分	3
	部门创新	部门创新举措	2	制度创新得1分、方法创新得1分，无制度或方法创新不得分	1
加减分项	加分项	受到嘉奖		每获得一项得1分	1
	减分项	违法违纪		每发现一次扣3分	
合计			100		95.83